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4年1月18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52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度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4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汉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康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与杭州惠尔汽车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预计的金额范围内进行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汇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杭州惠尔汽车有限公司、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成都联动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发生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12月16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完成对浙江汇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汇成”)70%股权的收购,成为浙江汇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浙江汇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康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交换器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14年度将向公司关联方杭州惠尔汽车有限公司、浙江汇成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惠尔”)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6,469,210元,2013年12月16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与杭州惠尔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2014年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惠尔	6,469,210
	小计	6,469,210

3.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18日,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浙江汇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6.93万元,全部为房屋租赁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杭州惠尔汽车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南路16号102室
(3) 法定代表人:方志成
(4)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5)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汽车空调。

证券代码:00004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4-004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公司产品第六届中国银行理财产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4亿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1月1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营业部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1,500万元认购交通银行发行的“蕴通财富66得利63天周期型”理财产品。
2014年1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加西贝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西贝”)与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书,将理财产品认购金额5,000万元,加西贝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认购建设银行发行的“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202期”。
- 二、产品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66得利63天周期型”
2. 产品期限:63天;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内部风险评级:“壹溢计划”;
5. 产品募集期:2014年1月13日至1月17日,理财计划成立日:2014年1月13日,每周到期;周期初至周期末的第二天为当期产品到期日;
6. 客户收益率:5.5%(年化);
7. 投资总额:1,500万元;
8.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 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0)银行间和交易所发行的国债、金融债、央票、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发行的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金融企业金融债(含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固定收益工具,以上固定收益工具若有公开信用评级,信用评级应为A级以上(含AA-)的固定收益类、同业借款、同业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0)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贷款、委托债权、应收账款、承兑汇票、信用证、各类受益权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10. 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任一期间产品的投资周期届满后,银行在产品到期时将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如遇特殊情况,每周到期日将顺延或调整,投资周期(含理财理财天数)可能会大于63天,理财产品收益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每周到期日遇周末(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后首个工作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编号:临2014-005
债券代码:1212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9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63,246,52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1
-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郑清泉先生、独立董事齐玉先生、刘宗柳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及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如下:
1.《公司关于申请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60,000 100% 0 0 0 0 通过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股东名称 存在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股) 是否回避表决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93,022,859 是
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69,993,067 是
白飞平 控股股东的董事 36,000 是
王碧刚 控股股东的董事 34,600 是
合计 / 463,086,526 /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4-002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申请获得批准的公。2014年1月15日,公司完成发行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数量25亿元人民币,期限270天,利率6.30%。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6) 股权结构:杭州惠尔系浙江汇成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汇成持有其100%股权。
(7) 基本财务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90.41万元,净资产129.67万元,2013年1-12月,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3.44万元,净利润-110.8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完成对浙江汇成70%股权的收购,成为浙江汇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浙江汇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杭州惠尔成为本公司关联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关系系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对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履约不能的可能性。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
2. 定价依据:以热交换器公司向与其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货物所确定的最终价格为协商标准确定。

- (3) 付款及结算方式:一般情况下,买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且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出90日后,10日内付清。买方以现款或者以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2. 关联交易预计未超额度
热交换器公司与杭州惠尔于2014年1月17日签订了《货物销售协议》,杭州惠尔拟向热交换器公司采购不超过人民币6,469,210元的产,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生效后,期限一年。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
2.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单独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康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2014年度与浙江汇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惠尔汽车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定价公允合理,同意浙江康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与杭州惠尔汽车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签订的金额范围内进行的关联交易。

2. 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依法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货物销售协议》。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浙江汇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汇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向浙江汇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租房金额1,287,609元,承租房产金额为2,295,794元。

- 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完成对浙江汇成70%股权的收购,成为浙江汇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浙江汇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本公司关联人,公司向浙江汇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租房和承租房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2014年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浙江汇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住所:千岛湖镇新安东路601号204号
(2)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4)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2782376917
(6)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销售;汽车空调、电机、压缩机、汽车配件、控制器、

航空设备及软件。
(7)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陈汉康	3,500	70%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周珍	1,500	30%	陈汉康先生的配偶;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春先生的姐姐
合计	5,000	100%	—

- (8) 历史沿革:浙江汇成成立于2005年12月27日,成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股东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人民币,2013年12月16日,陈汉康先生及其配偶周珍女士受让浙江汇成股东所持有的浙江汇成1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陈汉康先生持有浙江汇成70%股权,周珍女士持有浙江汇成30%股权。

- (9) 基本财务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6,145.48万元,净资产6,470.54万元,2013年1-12月,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887.92万元,净利润-1,055.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10)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同时为浙江汇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与浙江汇成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2. 杭州惠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惠尔”)
(1) 公司住所: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南路16号102室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方志成
(4)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5)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2705369490
(6)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汽车空调。

- (7) 股权结构:杭州惠尔系浙江汇成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汇成对其持有100%股权。
- (8) 历史沿革:杭州惠尔成立于2012年7月23日,成立时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浙江汇成持有80%股权,2013年11月8日,浙江汇成受让杭州惠尔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杭州惠尔2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汇成持有其100%股权。

- (9) 基本财务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041.4万元,净资产129.67万元,2013年1-12月,该公司营业收入3,446.71万元,净利润-110.8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10)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同时为浙江汇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与浙江汇成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惠尔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3.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卡诺”)
(1)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蓬莱路2#厂房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朱俊
(4)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5) 税务登记证号码:340104050189484
(6) 经营范围:汽车空调及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服务。

- (7) 股权结构:合肥卡诺系浙江汇成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汇成对其持有100%股权。
- (8) 历史沿革:合肥卡诺成立于2012年7月23日,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浙江汇成持有80%股权,2013年12月16日,浙江汇成受让合肥卡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合肥卡诺2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汇成持有其100%股权。

4. 成都联动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联动”)
(1)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驿都西路3888号1栋1-5层01号
(2)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何勤
(4) 注册资本:人民币3,330万元
(5) 税务登记证号码:510112594697502
(6) 经营范围:汽车空调及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服务。

- (7) 股权结构:成都联动系浙江汇成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汇成对其持有69.97%的股权。
- (8) 历史沿革:成都联动成立于2012年5月17日,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2013年11月15日,浙江汇成出资2,330万元收购成都联动,转让后注册资本增至3,330万元人民币,浙江汇成持有其69.97%股权。
- (9) 基本财务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359.49万元,净资产3,151.50万元,2013年1-12月,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62.64万元,净利润-179.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10)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同时为浙江汇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与成都联动签署符合公司《房屋租赁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5. 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力”)
(1) 公司住所:荆州市荆州区深圳大道98号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陈志伟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 税务登记证号码:42100157313542
(6) 经营范围:电机、销售;扁平电机、传统电机、防磨电机、空调压缩机和专用设备。

- (7) 股权结构:新动力(荆州)系浙江汇成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汇成对其持有100%股权。
- (8) 历史沿革:新动力(荆州)成立于2011年5月6日,成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2012年9月12日,浙江汇成受让新动力(荆州)股东所持有的新动力(荆州)100%股权,2013年7月25日,浙江汇成出资9,500万元增资新动力(荆州),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人民币。

- (9) 基本财务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609.29万元,净资产9,696.36万元,2013年1-12月,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883.64万元,净利润-134.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10)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同时为浙江汇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与浙江汇成的全资子公司新动力(荆州)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新都酒店 公告编号:2014-01-18-01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有新增提案提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陈志强先生主持,以上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68,681,3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天能洪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全部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选举陈友先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68,681,332股,占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 (2) 选举袁克俭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68,681,332股,占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 (3) 选举林汉章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68,681,332股,占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 (4) 选举叶文治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68,681,332股,占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 (5) 选举陈心达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68,681,332股,占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 (6) 选举陈志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68,681,332股,占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刘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68,681,332股,占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 (2) 选举陈友先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68,681,332股,占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 (3) 选举郭文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68,681,332股,占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天能洪范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002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采集系统建设专项采购合同(招标编号:0711-130T1208),该项目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公开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发行。
本次采集系统建设专项采购合同共分为六个标,其中:第一标为三相智能电能表;第二标为分标为二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三标为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四标为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五标为采集器和采集器;第六标为分标为专项采购终端。

- 二、预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招标公告及中标公告公示的内容,公司本次中标共10个包,合计总金额243.661只,其中:第一标、分标为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量150,000只;第二标、分标为二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量19,800只;第三标、分标为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量10,100只;第七标、分标为采集器和采集器中标量36,035只;第八分标、专项采购终端终端中标量27,726只。

- 本次中标合同主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csg.com.cn/html/news/01400103/22297.html>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4-00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45)。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20日、2013年12月27日、2014年1月6日、2014年1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2013-047、2014-001、2014-002)。

- 目前事项仍在进行中,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仍在继续。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1、公司与浙江汇成于2013年12月16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由浙江汇成承租本公司的房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租赁房屋为坐落于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屏山区块内的部分房屋,即康盛学院办公楼二楼、房屋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建筑面积为5533平方米。
(2)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3) 租金费用(包括房屋租金和场地使用租金):价格参照当地经营性用房平均租金水平确定为每月每平方米12元(含税),租赁房屋的租金共计为人民币580,053元。
(4) 支付方式:租金每半年度支付一次,承租方应当于每半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将租金支付给出租方。
(5) 协议生效: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生效后。
2、公司与杭州惠尔于2013年12月16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由杭州惠尔承租本公司的房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租赁房屋为坐落于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屏山区块内的部分房屋,即7号房屋四楼,房屋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建筑面积为4,500平方米。
(2)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3) 租金费用(包括房屋租金和场地使用租金):价格参照当地经营性用房平均租金水平确定为每月每平方米8元(含税),租赁房屋的租金共计为人民币450,881元。
(4) 支付方式:租金每半年度支付一次,承租方应当于每半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将租金支付给出租方。
(5) 协议生效: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生效后。
(6) 协议生效: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生效后。
3、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康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与合肥卡诺于2013年12月16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由合肥卡诺承租合肥康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房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租赁房屋为坐落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南、蓬莱路西北区内的部分房屋,即2号厂房,房屋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建筑面积为5,040平方米。
(2)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3) 租金费用(包括房屋租金和场地使用租金):根据当地经营性用房平均租金水平,价格确定为每月每平方米12元(含税),租赁房屋的租金共计为人民币756,975元。
(4) 支付方式:租金每半年度支付一次,承租方应当于每半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将租金支付给出租方。
(5) 协议生效: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合肥康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生效后。
4、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康盛卓业有限公司与成都联动于2013年12月28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由成都康盛卓业有限公司承租成都联动房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租赁房屋为坐落于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城五路中二路中小企业园区的部分房屋,即1号、2号、3号厂房,房屋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建筑面积总计为2,129.60平方米。租赁房屋之二楼为成都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城五路中小企业园区的部分房屋,即办公楼二楼,房屋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建筑面积为1,354平方米。
(2)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3) 租金费用(包括房屋租金和场地使用租金):价格参照当地经营性用房平均租金水平确定为每月每平方米12元(含税),租赁房屋的租金共计为人民币3,122,598元。
(4) 支付方式:租金每半年度支付一次,承租方应当于每半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将租金支付给出租方。
(5) 协议生效: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成都康盛卓业有限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生效后。
(6) 租金费用(包括房屋租金和场地使用租金):根据当地经营性用房平均租金水平,价格确定为每月每平方米8元(含税),租赁房屋的租金共计为人民币733,196元。
(7) 支付方式:租金每半年度支付一次,承租方应当于每半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将租金支付给出租方。
(8) 协议生效: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成都康盛卓业有限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生效后。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18日,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浙江汇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6.93万元,全部为房屋租赁关联交易。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单独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浙江汇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房屋租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定价公允合理,同意浙江汇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联动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房屋租赁协议》。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1.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天能洪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法律意见书》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新都酒店 公告编号:2014-01-18-02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
第一次董事会暨第七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一次董事会暨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赞同本次会议议案。
1. 推荐袁克俭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弃权0票,否决0票,审议通过该议案;
2. 推荐陈志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弃权0票,否决0票,审议通过该议案;
3. 审议并聘任董事会审议的四个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弃权0票,否决0票,审议通过该议案;
4. 任命袁克俭先生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弃权0票,否决0票,审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 附件:董事长和董事简历情况:
姓名:袁克俭,性别:男,学历:大学
个人简介:出生于1973年,2003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具法律职业资格和注册国家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国内大型企业管理,对国内外资本市场运作及法律法规有丰富经验,擅长利用资本市场资源进行有效整合,目前担任深圳市光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袁克俭先生没有持有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姓名:陈志强,性别:男,学历:大学
个人简介:1980年-1996年在广西自治区财政厅工作,其中1985年任副主任科员,1989年任副处长,1992年获会计师任职资格,1995年任处长,1996年受广西自治区人民政府外派到香港珠江企业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财务总监,2000年兼任董事,2002年兼任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起担任深圳市康佳集团财务总监。陈志强先生没有持有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